

擅自处置他人遗失宠物 需要赔偿吗？



AI制图

案例

02 原单位用离职员工肖像做宣传，算侵权吗？

谭某系某公司视觉部摄影助理，在职期间除完成本职工作外，还兼任公司产品模特。公司每月向谭某另行支付模特拍摄补贴1000元，并将其拍摄的照片用于公司网店产品宣传。谭某离职后，发现该公司仍在网店多款

解答

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自然人依法享有肖像权，员工在职期间配合用人单位拍摄宣传素材，仅视为在职期间及双方约定范围内许可用人单位使用其肖像，劳动关系终止后，用人单位无权继续无偿、无期限使用员工肖像。本

案例

03 因病退课，培训方可以额外收手续费吗？

刘女士给一对双胞胎子女购买某早教公司96课时早教套餐，并足额支付全部课程费用。其后，其中一名子女突发重大疾病，需长期住院治疗、休养，无法继续参与剩余早教课程。刘女士遂向该早教机构提出退费申请，要求退还剩余未使用课时的预付费用。但该

解答

商家预先单方拟定的“高额退费手续费”“课程不予退款”等霸王格式条款，未与消费者平等协商，单方面将经营风险全部转嫁至消费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该类格式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商家不得依据此类条款克扣消费者退费。本案中，子女突发

案例

04 排污造成鱼塘损失，企业能否免责？

某汽车公司厂区坐落于养殖户陈某承包鱼塘的水源上游区域。该公司厂区焊接、冲压车间未按规定配齐排污配套设施，雨水收集设施存在缺陷。降雨天气下，雨水冲刷厂区路面，裹挟少量生产废水流入市政下水道，最终排入下游陈某经营的鱼塘。2025年4月，陈某鱼塘内养殖的黄色出现大批量死亡，给陈某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局现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涉案两

解答

普通民事纠纷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但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属于特殊侵权案件，举证规则予以特殊调整：养殖户仅需举证证明排污企业存在排污行为、自身发生实际财产损失两项基础事实，后续需由排污企业举证证明其排污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自身不存在过错，企业无法举证证明的，应当依法承

案例

01

2023年，李女士花费3000元购置布偶猫“咪咪”，并为其办理了宠物保险。2025年5月，李女士因疏忽未关闭房门，导致猫咪走失。其后，李女士通过小区微信群、电梯间张贴发布寻猫启事，始终未寻回猫咪。2025年8月，李女士得知自家走失猫咪在楼下邻居刘先生家中，彼时，刘先生已自行喂养该猫咪3个月。李女士出示购猫合同、宠物保险凭证等权属证明，要求刘先生返还猫咪。刘先生称其拾得猫咪后曾主动寻找失主未果，才自行饲养，且其已私自为猫咪配种繁育幼猫，以长期饲养产生感情为由拒绝返还猫咪，同时向李女士索要高额饲养费用，双方协商未果。李女士遂诉至法院，庭审中，李女士不再主张返还宠物，仅要求刘先生赔偿自身财产损失。李女士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解答

民法典规定，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本案中，刘先生在未征得宠物所有权人李女士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为遗失宠物配种，既损害了宠物的市场经济价值，也侵害了所有权人的情感利益，同时无正当理由拒不归还遗失宠物、索要高额饲养费用，已构成侵权。李女士诉求合法有据，依法应当予以支持，具体损失金额由人民法院结合案件事实依法裁量。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产品详情页中使用包含其肖像的图片开展产品宣传。谭某认为，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在商业宣传中使用其肖像，遂诉至法院，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谭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案中，双方劳动关系已依法解除，公司未重新取得谭某的肖像使用许可，持续将载有谭某肖像的图片用于商业宣传，已构成肖像权侵权。该公司应当立即删除相关宣传配图、停止侵权行为，向谭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谭某的肖像权使用损失。

早教公司依据合同格式条款，主张退费需按课程原价扣除已使用课时费用，且额外收取25%的退费手续费，以此拒绝向刘女士全额退还剩余费用，双方协商无果，刘女士诉至法院。该早教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重病需长期治疗，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重大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消费者依法享有法定解除合同。涉案合同中扣除25%退费手续费的条款，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免除商家自身经营责任，属于无效格式条款，早教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处水样指标均超出水质标准限值，遂对该汽车公司作出20万元行政处罚，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打捞处理死鱼。陈某核算本次养殖损失共计187361.42元，诉至法院，要求该汽车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诉讼过程中，该汽车公司抗辩称自身排污行为与鱼类死亡的损害结果无因果关系，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该汽车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担侵权赔偿责任。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是企业因违反行政法律法规所承担的行政责任；赔偿养殖户财产损失属于民事侵权责任，两项责任相互独立、互不抵消。企业缴纳行政罚款后，若无法举证证明排污行为与鱼塘损害后果无因果关系，仍需全额赔付养殖户的养殖经济损失，故该汽车公司的抗辩理由不成立。